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認購最多86,666,436股配售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最多86,666,43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4港元折讓約19.6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42港元折讓約12.23%。

假設最多86,666,436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2.93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0.70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估計淨發行價約為1.85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認購最多86,666,436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固定配售佣金，金額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即86,666,436股)的金額的百分之一(1%)。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之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ii)並無與其他承配人就本公司之控制權採取一致行動。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各自之聯繫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3,332,181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最多86,666,43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為51,999,861.6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4港元折讓約19.6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42港元折讓約12.2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及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86,666,436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假設最多86,666,436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於完成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條件(i)未能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ii)配售協議條款項下明確表示將繼續有效之任何責任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及智能可穿戴設備。

假設最多86,666,436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2.93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0.70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8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約80.3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50.0%)將留存作商機出現時之未來投資；及
- (ii) 約80.3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50.0%)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結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本集團新產品之設計與開發階段提供資金及支付本集團之間接成本，例如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之一般行政開支。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0.0%)將留存用於合適商機出現時之潛在未來投資或項目，包括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之投資以及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並旨在提高股東價值之商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具體投資目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需要而無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四日的通函)合 共312,432,503股新股 份	合共約230百萬港元	(a) 約100百萬港元用 於初期現金付款(定 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 十四日的通函)；  (b) 約40百萬港元用於 結付有關重組及復 牌(定義見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的通 函)所產生專業費 用，主要包括重組 顧問費用、法律費 用及其他專業服務 所產生費用；  (c) 約50百萬港元用於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 金；及  (d) 約40百萬港元用於 購置新的機械，作 為日後興建或收購 自置廠房場所的第一步。	(a) 約100百萬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動用；  (b) 約40百萬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動用；  (c) 約50百萬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動用；及  (d) 約40百萬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將發行最多86,666,436股配售股份，且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弘立(附註1)	203,777,563	47.03	203,777,563	39.19
Horizon Heights(附註2)	108,825,857	25.11	108,825,857	20.93
小計	312,603,420	72.14	312,603,420	60.12
承配人	—	—	86,666,43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20,728,761	27.86	120,728,761	23.22
總計	433,332,181	100.00	519,998,617	100.00

附註：

- (1) 弘立由平湖市泖水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平湖泖水」)直接全資擁有，而平湖泖水由平湖市新埭鎮政務服務中心(「新埭服務中心」)及平湖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平湖市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平湖市投資由中國平湖市財政局(「平湖財政局」)及平湖市金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平湖金財」)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平湖金財則由平湖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平湖泖水、平湖市投資、新埭服務中心、平湖金財及平湖財政局於弘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2) Horizon Heights由AI Victory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AI Victory Ltd.由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I Victory Ltd.及沈女士被視為於Horizon Height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上表中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示，並可進行約整調整。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非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份)最多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rizon Heights」	指 Horizon Heigh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弘立」	指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沈女士」	指 沈晶瑋女士，Horizon Heights的唯一董事兼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及挑選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BIJ312)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86,666,436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 僅供識別